林学院研究生

招生、录取监督管理实施细则

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、录取相关文件规定，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，以及各类研究生招生、录取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研究生招生、录取工作科学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，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、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组长由学院党委纪检书记担任，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党务秘书、学工秘书、以及相关人员中抽调。

第二条 监督小组要认真学习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监督检查学院在研究生免试推荐、招生、录取工作及相关文件、方案制订中将学校规定贯彻落实到位。

第三条 要监督检查学生、工作人员按照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规定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106号）规定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

第四条 要按照学校、学院有关文件、方案规定和要求对资格审查、面试、复试、录取等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要在面试现场对学生和工作人员宣读有关纪律要求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全程录像、手机集中保管等纪律要求。

第六条 要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，监督检查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规定。

第七条 要按照有关规定受理学生异议，做好审核、调查、复议等处置工作。

第八条 要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学生和工作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调查、处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、录取工作监督举报电话为：029-87082910；书面材料受理地点为:学院党务办公室（212室）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根据学校招生录取文件为准，由监督小组负责解释。

林学院

2024年9月9日